

宣传展板印刷制作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7月1日

合同签订地点：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甲方：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统一信用代码：112300000022782922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职工南街与顾新街交叉口往南约150米

项目负责人：徐立冬

项目联系人：徐立冬 13199561974

乙方：哈尔滨哈铁印刷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六顺街171号

项目负责人：蔡铁铮

项目联系人：蔡铁铮 1380453796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互利、互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人民检察院信访宣传单制作费打印费等事宜，特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委托项目（制作明细及组织形式）：

（1）制作明细如下：

第二条项目进度：

2.1 双方合同签订后，自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5日，乙方为甲方承制本合同约定的相应项目。

2.2 合同履行开始日期：自签订之日起

2.3 合同履行截止日期：2021年12月25日

2.4 制作周期：即日起至2021年12月25日

2.5 采购日期：自签订之日起

2. 6 计划验收及成果交付时间：2021年12月25日前

2. 7 交付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职工南街与顾新街交叉口往南约150米，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院

2. 8 交付成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制作费及支付方式：

3. 1 制作费用

本项目制作报价为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叁拾柒元玖角陆分整。

3. 2 支付时间

甲方需在2021年12月25日之前，在乙方提交设计稿及成品后，甲方支付本项目全款人民币贰万柒仟贰佰叁拾柒元玖角陆分整（小写：RMB 27237.96 元），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在收到全款后，将本项目所涉及的制作素材交付于甲方。

3. 3 其它费用说明

若甲方对本项目制作内容需求有增加，则根据本项目的价格标准，双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相关费用另行支付。

3. 4 支付方式

甲方以转账将制作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哈尔滨哈铁印刷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哈尔滨驻哈尔滨铁路局支行

账号：3500043109200059319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 1 制作要求及素材资料的提供

(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2021年12月20日之前）明确提出具体制作要求（书面文本），并向乙方提供制作需要的详细素材及有关资料。乙方按照甲方通过并签字的创意文案、策划和具体要求进行项目的设计、制作，如甲方延期提供，乙方制作日期相应顺延。

(2) 如甲方中途变更制作要求，除合理要求外，因此如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

方制作时间相应延迟，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验收及修改

(1)甲方应按时(2021年12月25日之前)审定乙方创意稿及进行成品验收，包括项目内的每一个制作内容，并在创意稿及部分成品验收单上签字，表示对创意及部分成品的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如甲方在约定的审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认可该成品。

(2)乙方设计制作的作品经甲方签收项目验收单并确认合格后即视为甲方认可验收完成。

(3)乙方设计制作的作品经甲方使用后即视为甲方认可验收完成。

(4)在确保项目完成时间及不改变创意的基础上，甲方可提出一次修改意见，如果超出，乙方将适当收取部分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可协商解决。如甲方提出与原创意不符的修改要求，乙方将按照新增加项目重新收取费用。

4.3 其他补充

(1)甲方提出需求并确认制作内容；

(2)甲方须有专人对接配合乙方的各种设计制作；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制作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4)乙方设计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作他用，如乙方设计元素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需保证提供的一切成果合法合规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本协议项下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衍生的一切权利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保密协议

5.1 对于本协议的一切内容，且包括但不限于将来一切有关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下属员工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5.2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下属员工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5.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终止后一年内，本保密条款对甲、乙双方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就本项目的具体操作事宜由双方指定责任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传真函件、工作单、方案文稿、陈述报告、票据等书面文件及双方认可的口头确认意见均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执行或补充。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6.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可以提交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协议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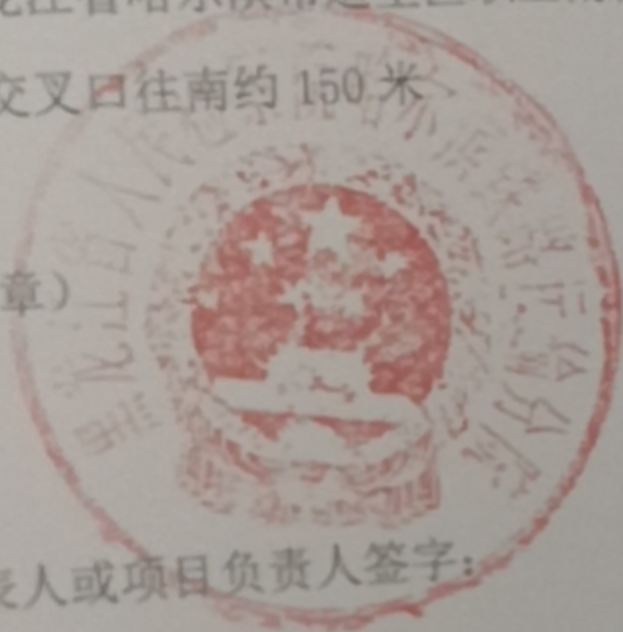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

代表:徐立冬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职工南街
与顾新街交叉□往南约150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哈尔滨哈铁印刷有限公司

代表:蔡铁铮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六顺街171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